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以下簡稱評估調查人員）制度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正式實施，採訓練與登記機制，訓練資格方面注重人員專業（學歷、證照）與經驗。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中有關人員訓練的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辦法，爰將本辦法中與訓練有關之事項刪除，並依實際執行問題，調整登記資格與管理方式，期維持評估調查人員的素質與執行品質。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評估調查人員訓練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辦法，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至第八條以及第十五條，並酌修部分條文內容與文字。
- 二、刪除訓練機關（構）定義並新增合格證書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評估調查人員登記重視專業與實務經驗，考量厚植評估調查人力來源，因應未來土壤及地下水各項業務推動需要，適度調整登記資格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列申請登記與重新登記時應檢附之文件、文件有欠缺時之處理方式、未依規定完成登記與重新登記時應再經到職訓練，以及調整登記與重新登記申請時程等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參酌各界意見，調整重新登記所需課程時數為三十二小時。規定所有課程均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始得列入時數計算。評估調查人員完成登記後，其課程時數累計由系統記錄與管理。（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與用字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配合修正條文條次與刪除施行日期另定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為導正評估調查程序，利於申報案件管理與查核，評估調查人員申報執行內容調整於現場勘查之日二日前辦理，且現場勘查日期應早於採樣日期，評估調查程序方為完整。（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增列評估調查人員未依規定申報執行內容、未親自到現場全程監督採樣工作，以及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查核及命提供有關資料為不得有之情事。（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新增完成到職訓練者應依規定陳報中央主管機關，以及未依規定完成到職訓練或陳報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新增合格證書被撤銷或廢止，則登記同步失效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

一條)

十二、為提升執行品質，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評估調查人員之查核或評鑑，並將結果公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十三、評估調查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參加與其業務有關之在職訓練。（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十四、修正施行日期，除第八條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其餘條文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評估調查人員：依本辦法向中央主管機關完成登記之專業人員。 二、 <u>合格證書</u> ：指中央主管機關就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專業訓練合格者所核發之證書。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評估調查人員：依本辦法向中央主管機關完成登記之專業人員。 二、 <u>訓練機關（構）</u> ：中央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從事評估調查人員訓練之機關（構）。	一、評估調查人員之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辦法，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二、敘明合格證書之定義，新增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文字。
	第三條 參加評估調查人員之訓練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國內執業執照之環境工程、應用地質、大地工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之相關專業技師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之理、工、農、醫各科系之碩士畢業後，且有三年以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或場址評估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之理、工、農、醫各科系畢業後，且有五年以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或場址評估相關工作經驗者。	一、本條刪除。 二、評估調查人員之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辦法。
	第四條 評估調查人員之訓練，其報名、訓練方式、內容、課程、科目、測驗方式及試場規定，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由訓練機關	一、本條刪除。 二、評估調查人員之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辦法。

	(構)辦理，並核實收取訓練費用。	
	<p>第五條 評估調查人員之訓練，其各科目之測驗或評量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各科目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者，為訓練成績合格。</p> <p>前項成績不及格科目，得申請再測驗或評量，但以二次為限，其自結訓日起一年內未完成者不受理。</p> <p>前項經二次申請再測驗或評量後，成績仍不及格者，其不及格科目未超過總測驗科目四分之一者，得就其不及格科目於第二次測驗或評量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參加再訓練及測驗或評量，但以一次為限，其仍不合格者應重新報名參訓。</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評估調查人員之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辦法。</p>
	<p>第六條 對於評估調查人員訓練之測驗或評量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通知單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複查。</p> <p>前項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評估調查人員之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辦法。</p>
	<p>第七條 參加評估調查人員之訓練，其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應予退訓，其已繳納之訓練費用則不予退還。</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評估調查人員之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辦法。</p>
	<p>第八條 訓練成績合格者，應於接獲成績及格通知單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及第三條規定之學經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訓練合格證書。</p> <p>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申請核發訓練合格證書者，其原參加訓練之課程、內容有變更時，應就其變更部分補正參加訓練成績及格後始得申請，補正參加訓練以一次為限。</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評估調查人員之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辦法。</p>

	第一項合格證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 取得合格證書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評估調查人員之登記： 一、領有本國執業執照之環境工程、土木工程、應用地質、大地工程、水土保持、農藝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之相關專業技師。 二、具兩年以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或場址評估相關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評估調查人員須具有一定之學歷、證照與實務經驗，考量厚植評估調查人力來源，因應未來土壤及地下水各項業務推動需要，適度調整登記資格限制。 三、技師須有執業資格(兩年工作經驗)維持不變；其他資格者則一律要求須有兩年以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或場址評估相關工作經驗。
第四條 符合前條登記資格者，自取得合格證書之次日起三年內，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u>一、申請表。</u> <u>二、合格證書影本。</u> <u>三、執業技師執照影本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u> <u>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 登記之有效期間為四年，評估調查人員自期滿前三個月起至期滿後三年內，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登記： <u>一、申請表。</u> <u>二、課程時數證明。</u> <u>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 未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完成申請者，應自完成登記或重新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 第一項及第二項應檢附之文件有欠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評估調查人員於登記前應先依本辦法訓練至少三十二小時，並於取得訓練合格證書之次日起半年內，檢具申請書及訓練合格證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評估調查人員之登記。 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申請登記者，於未登記期間內每年應再參加土壤或地下水相關研討會或訓練至少十六小時，始得辦理登記。 第一項申請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評估調查人員之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辦法，故酌修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且整併及酌修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三、增列申請登記與重新登記時應檢附之文件。 四、調整重新登記之申請時程為登記期滿前三個月至期滿後三年內均可申請。 五、增列文件有欠缺時之處理方式。 第一項登記之有效期間為四年，評估調查人員應於登記效期屆滿日之三個月前，檢具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登記。 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再依本辦法訓練後申請登記。
第五條 評估調查人員依前條	第十條 評估調查人員申請重	一、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p><u>第二項申請重新登記前，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壤或地下水相關課程至少三十二小時。</u></p> <p><u>前項課程時數之計算，自完成重新登記之日起重新起算。</u></p> <p><u>第一項課程之主辦單位應於辦理前，檢附下列文件，並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時數：</u></p> <p><u>一、申請表。</u></p> <p><u>二、課程資料。</u></p> <p><u>前項應檢附之文件有欠缺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駁回其申請。</u></p> <p><u>第一項課程之主辦單位應於課程辦畢後，以網路傳輸方式上傳出席紀錄。</u></p>	<p>新登記前，應於原登記有效期間之起始日期至重新登記申請日期之期間內，參加土壤或地下水相關研討會或訓練至少六十四小時，並取得研討會或訓練主辦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p> <p>前項與前條第二項研討會或訓練之主辦單位，應於辦理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列入時數計算。但主辦單位為各級政府機關者，不在此限。</p> <p>評估調查人員未符合第一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重新登記之申請。</p> <p>其再為申請登記者，應再依本辦法訓練後辦理。</p>	<p>二、參酌各界意見，調整重新登記所需時數為三十二小時。</p> <p>三、評估調查人員於完成重新登記後，課程時數應歸零並自完成重新登記之日起重新開始累計。</p> <p>四、為統一管理重新登記所需時數，所有課程於辦理前均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始得列入時數計算。</p> <p>五、重新登記累計時數，將依主辦單位出席(簽到、簽退)紀錄，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直接匯入系統記錄與管理，評估調查人員無須自行取得主辦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部分文字，酌修現行條文第二項與新增修正條文第五項文字。惟評估調查人員累計時數若於資料庫無法查得紀錄時，仍須於自行檢附書面證明。</p> <p>六、新增主辦單位申請文件有欠缺時之處理方式。</p>
<p><u>第六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證明文件為外文者，申請人應檢附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u></p>	<p>第十一條 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證明文件為外文者，申請人應檢附駐外館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之中譯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修文字。</p>
<p><u>第七條 完成登記或重新登記之評估調查人員，始得執行本法第八條與第九條之評估調查工作。</u></p>	<p>第十二條 完成登記或重新登記之評估調查人員，始得執行本法第八條與第九條之評估調查工作。</p> <p><u>前項規定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施行日期已於第十四條規定，故刪除第二項。</p>
<p><u>第八條 評估調查人員應於現場勘查之日二日前，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執行內容，執行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評估調查對象名稱。</p> <p>二、執行評估調查之地址與地號。</p>	<p>第十三條 評估調查人員應於完成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執行內容，執行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評估調查對象名稱。</p> <p>二、執行評估調查之地址與</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導正評估調查程序，利於申報案件管理與查核，參考環檢所「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調整評估調查人員須於現場勘查之日二日前申報執行內容，且現場</p>

<p>三、評估調查事項及<u>現場勘查</u>日期。</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p> <p><u>評估調查人員申報之現場勘查日期應與實際現場勘查日期相同，且現場勘查日期應早於採樣日期。原申報現場勘查日期有異動者，應依前項規定重新申報。</u></p>	<p>地號。</p> <p>三、評估調查事項及日期。</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p> <p><u>前項執行內容之申報，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電腦資料庫，由評估調查人員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u></p> <p><u>前二項規定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勘查日期應早於採樣日期，評估調查程序方為完整。以三月三十一日執行現場勘查為例，評估調查人員最遲應於三月二十八日晚上十一點五十九分以前申報。</p> <p>三、評估調查人員申報之現場勘查日期與實際現場勘查日期必須一致；如申報後現場勘查日期有異動，應於實際現場勘查之二日前再重新申報。</p> <p>四、施行日期已於第十四條規定，故刪除第三項。</p>
<p>第九條 評估調查人員執行評估調查工作時，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p> <p>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內容應予說明之事實未予說明。</p> <p>三、簽署事項中之評估調查方式與有關法令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p> <p>四、未親自到現場實地勘查與訪談。</p> <p>五、未依前條規定申報執行程式。</p> <p>六、未親自到現場全程監督採樣。</p> <p>七、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機關查核及命提供有關資料。</p> <p>八、評估調查人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為評估調查相關事業之董（理、監）事、負責人或受僱人。</p> <p>九、其他未依法執行評估調查工作之情事。</p> <p><u>評估調查人員有前項各</u></p>	<p>第十四條 評估調查人員執行評估調查工作時，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p> <p>二、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內容應予說明之事實未予說明。</p> <p>三、簽署事項中之評估調查方式與有關法令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p> <p>四、未親自到現場實地勘查與訪談。</p> <p>五、評估調查人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為評估調查相關事業之董（理、監）事、負責人或受僱人。</p> <p>六、其他未依法執行評估調查工作之情事。</p> <p>評估調查人員違反前項所列情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原登記，廢止生效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登記，其再為申請登記者，應再依本辦法訓練後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第二項規定之施行日</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增列第一項第五款評估調查人員未依規定申報執行內容、第六款未親自到現場全程監督採樣工作以及第七款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機關查核及命提供有關資料為不得有之情事。</p> <p>三、廢止登記後，自生效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登記，其後再申請登記者，應完成到職訓練，故修正第二項。另評估調查人員之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辦法。</p> <p>四、施行日期已於第十四條規定，故刪除第三項。</p>

<p><u>款情事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且自廢止登記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登記；其再為申請登記者，應於完成登記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u></p>	<p><u>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國內外評估調查課程之訓練合格證明者，應檢附證明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得減免本辦法訓練之部分時數。</p>	<p>一、<u>本條刪除。</u> 二、評估調查人員之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辦法。</p>
<p>第十條 依第四條第三項、前條第二項完成到職訓練者，應於完成到職訓練後十五日內，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到職訓練證明文件陳報中央主管機關。 未依第四條第三項、前條第二項完成到職訓練，或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陳報中央主管機關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登記。</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完成到職訓練者應依規定陳報中央主管機關；未依規定完成到職訓練或陳報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p>
<p>第十一條 評估調查人員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者，其登記自合格證書撤銷或廢止之日起失其效力。</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合格證書被撤銷或廢止之評估調查人員，其登記同步失效。</p>
<p>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針對評估調查人員進行查核或評鑑，其結果得評列等級或優缺點，並公告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提升執行品質，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評估調查人員之查核或評鑑，並將結果公告。</p>
<p>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評估調查人員參加在職訓練，評估調查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u>本條新增。</u> 二、評估調查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參加與其業務有關之在職訓練。 三、評估調查人員之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辦法。</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除第八條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施行日期。</p>